



政制發展諮詢文件

關於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
本地區選舉法相關規定的建議

(諮詢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二年三月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基本情況簡介	3
第二章 關於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	10
第三章 關於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	13
第四章 逐步完善立法會間選制度	18
附件：	
一、政制發展建議匯編	20
二、《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24
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兩個附件的解釋	26
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28

前 言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附件一、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的相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12月31日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和於2012年2月29日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特區政府提出本諮詢文件,就如何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向全社會進行公開諮詢。由於修改上述兩個產生辦法與修改本地區選舉法律密切相關,故亦將同時就修改本地區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和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一併進行諮詢。
2. 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相關規定的修改,必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修改)或備案(對立法會產生辦法之修改)方能生效。而對本地區《立法會選舉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相關規定的修改,則由立法會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行政長官簽署並公佈即可生效。兩者的立法程序不同,而且是在先完成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後,才進行修改本地區法律的程序,在時間上有先後之分。

3. 為了便於廣大市民對政制發展問題有更為全面的了解，諮詢文件第一章就相關情況作出簡要介紹。第二章及第三章則分別就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及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列舉在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中所收集的主要意見，並提出供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討論的考慮方向。諮詢文件第四章則是討論完善立法會間選制度問題。

4. 特區政府希望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共同為推進黨制發展，為澳門特區的穩定繁榮和長治久安作出貢獻。歡迎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共 45 日）期間，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意見：

郵寄或親身遞交：

行政公職局

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

網上遞交：www.cdm.gov.mo

傳真：8987 0898、8987 0899

電話：8866 8866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www.cdm.gov.mo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第一章

基本情況簡介

一、關於政治體制的法律規定

5.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一、附件二規定。
6.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委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委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為了落實上述規定，特區立法會於 2004 年 4 月制定了《行政長官選舉法》。在《基本法》的保障下，特區民主政制穩步向前發展。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時推選委員會人數 200 人，第二、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時，選委會人數擴大到 300 人。
7.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二的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由直選、間選和委任三部分議員組成。而議員的具體選舉辦法，由澳門特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為了落實上述規定，特區立法會於 2001 年 2 月制定了《立法會選舉法》。立法會不僅全部議員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而且議員人數亦由第一屆的 23 人逐步增加到第二屆的 27 人、第三屆和第四屆的 29 人。

8.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透過不斷完善相關制度致力於拓展民主政制的實踐。2008年，為回應社會希望提高選舉素質的訴求，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緊密配合，進行了《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三項選舉法律的修訂工作，通過規範選舉行為，加強打擊賄選力度等舉措，保障了選舉的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為日後推動政制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二、政制發展的程序

9. 澳門特區第三屆政府就職以後，在一直以來廣泛聽取社會對政制發展意見的基礎上，繼續認真聽取和收集社會各界、廣大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和建議；隨着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和2014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日漸接近，並考慮到社會各方面意見，政府在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基於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接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明年施政的重要內容。”為了進一步明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具體程序，行政長官於2011年11月17日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酌定是否需要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解釋。
10. 2011年12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明確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程序步驟，即“五步曲”：

第一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

第三步，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

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三、政制發展原則

11. 澳門社會廣泛認同，基於《基本法》的憲制性規定、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和回歸以來的實踐經驗，政制發展必須始終遵從以下原則：

11.1 政制發展的決定權在中央的原則

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體現了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根據國家憲法的規定，我國是單一制的國家，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其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因此，澳門特

區的政制發展必須始終在《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必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規定，必須尊重中央在處理政制發展問題上的決定權，以確保政制發展的合憲性。

11.2 維持基本制度的原則

政治體制與社會、經濟制度，與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與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密切相關。澳門回歸祖國十二年來的實踐表明，《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是經濟快速發展、民生顯著改善、社會長期穩定、族群日益和諧、民主不斷進步的制度保障。只有堅持和完善《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才能進一步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貫徹落實。因此，這一次處理政制發展問題是在維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委任議員組成的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對相關機制進行充實和完善，以確保澳門特區長治久安。

11.3 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原則

任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應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事實上，澳門具有自身的歷史傳統、文

化特質、社會結構、政治格局和經濟模式，在政制發展方面，應走出一條有自身特色的道路。

11.4 有利社會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

任何修改方案都應該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利益，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均有代表通過不同方式參與社會政治生活，就重大公共事項表達訴求，從而有利於 2013 年立法會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使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法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獲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或批准。

四、凝聚社會共識

12.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後，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期一個月（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的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集中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推動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以各種方式積極參與、理性探討，自由發表看法。在此期間，政府共舉辦了八場各界代表人士及市民座談會，包括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行政會委員、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法官委員會委員和檢察官委員會委員、工商金融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文化界、專業界、體育界、傳媒界、公務員團體，政府諮詢組織成員等不同層面的人士和市民共 1119 人次

參加。其他社會組織、學術團體及傳媒機構亦舉辦多場座談會、研討會、公眾論壇等活動，為政制發展建言獻策。政府通過會議記錄、網站、郵寄、傳真、親身遞交、電話等方式收集到 2692 份意見和建議。

13.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充分參考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於 2012 年 2 月 7 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而特區政府所收到的意見書亦已作為附件全部送交全國人大常委會。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14. 為進一步凝聚共識，我們在本諮詢文件中列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和本地區選舉法相關規定可考慮的方向，供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討論。
15. 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只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開展諮詢。但需要指出的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第三條規定，如果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未能作出修改，即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

一、附件二的組成部份；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適用修改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6. 特區政府將透過這次公眾諮詢，進一步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根據收集到的意見提出總結報告，並會將收到的意見向社會公開，之後正式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法案。

第二章

關於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

一、現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7.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基本法》附件二進一步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以及委任的議員組成。其中，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由 29 位議員組成，包括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委任的議員 7 人。

二、首階段聽取意見中收集的意見

18. 在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收集到的意見中，多數意見認為，應適當增加立法會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席，而委任議員名額不變，以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利益，亦為政治人才培養創造條件，為有志於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參政平台，進一步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制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至於增加多少則有不同看法，主要建議等額增加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人數。多數認為應各增加兩名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但亦有不少人主張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只各增加一名。

19. 也有意見認為只應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員的名額，而維持間選及委任議員的名額。同時，亦有意見認為應增加直選議員並同時減少非直選議員的名額，從而使直選議席達到全體議員的半數；以及逐步過渡到全體立法議員均由直選產生。

三、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方向

2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過的《決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是符合上述原則的重要制度安排，並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肯定和認同，應當長期保持不變。據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規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21. 因此，任何有關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尤其是關於立法會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委任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任何超出這個範圍的建議，特區政府均未獲授權處理。
22. 特區政府認為主流意見所提出的增加直選和間選議員各兩名，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為進一步凝聚共識，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可就該主流意見討論，或提出其他建議。
23. 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現行 10 名間選議員分別來自以下選舉組別：(一) 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 4 名議員；(二) 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 2 名議員；(三) 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 2 名議員；(四) 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 2 名議員。如增加間選議席，需一併考慮關於間選議員的分配的問題。例如，在首階段收集的意見中，許多意見認為應增加專業界的議員數目，也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將社會服務和教育界單獨列出並佔一席。對此特區政府亦希望社會各界發表意見。

第三章 關於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

第一節 修改選委會的委員人數

一、現行規定的選委會委員人數

24.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現今為 300 人，循四大界別產生。

二、首階段聽取意見中收集的意見

25. 根據特區政府從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中所收集到的意見，社會各界對適當增加選委會人數有普遍共識，認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應進一步擴展選委會的代表性，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但對於具體增加的幅度，有不同的意見。多數認為應增加至 400 人，但也有意見認為應增至 350 人、450 人、600 人等。

26. 也有意見認為，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應將選委會改為提名委員會，並由其提名，讓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三、修改選委會的委員人數的可考慮方向

27.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過的《決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基本法》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的規定，是符合上述原則的重要制度安排，並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肯定和認同，應當長期保持不變。據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規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28. 因此，任何有關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尤其是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的決定，任何超出這個範圍的建議，特區政府均未獲授權處理。
29. 特區政府認為主流意見所提出的增加選委會人數至 400 人，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為進一步凝聚共識，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可就該主流意見討論，或提出其他建議。

第二節

新增選委會委員的分配

一、現行規定的選委會四大界別名額分配

30.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委會委員共 3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 100 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80 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80 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 人。

二、首階段聽取意見中收集的意見

31. 在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所收集的意見中，多數意見認為選委會應維持現有四個界別的組成，其主要理據是要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和平衡各方利益。但對於新增委員名額的分配則有不同意見。

三、新增選委會委員的分配的可考慮方向

32. 特區政府認為，如果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則必須一併考慮新增名額在四大界別的分配問題。在首階段所收集的意見中，對於新增委員名額的分配社會有不同意見，例如有建議新增選委會委員名額應在四大界別中平均分配，即各界別均佔新增委員總數的 25%。也有意見認為，應按照不同界別的實際情況，就分配名額作出不同的規定，適當增加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中勞工及社會

服務界人士在選委會中所占比例，以適應社會發展的變化，回應更多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希望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為進一步凝聚共識，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可就此作出討論，也可提出其他建議。

第三節

修改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選委會委員人數

一、現行規定的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選委會委員人數

33.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不少於 50 名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亦即不低於六分之一的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二、修改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所需選委會委員人數可考慮的方向

34. 特區政府認為，《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不低於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是合適的，可維持不變。若選委會委員人數增加到 400 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人數應相應增加到 66 人。

第四節

選委會各界別及界別分組名額分配

35. 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的方案，則澳門特區需相應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對各界別新增人數在該界別分組內進行分配。

第四章

逐步完善立法會間選制度

36. 澳門居民藉由各類社團參加社會活動是澳門的傳統，亦是實現民主參與的有效方式之一，間接選舉制度為這種民主參與提供了平台。特區政府於 2008 年修改《選民登記法》時，引入了一系列提高法人選民質素的制度。然而，有必要進一步完善間選制度，包括適當降低候選名單的提名門檻、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以及檢討“自動當選”機制。特區政府擬就這三項議題進一步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

一、降低候選名單提名門檻

37. 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在有關的選舉組別範圍內，法人選民可分別組織提名委員會並在間接選舉中提出候選名單，而每一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選民總數中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提名委員會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
38. 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中，有意見認為應適當降低間選提名門檻，創設條件使間選可出現更多候選名單，增強競爭性，培養更多政治人才。
39. 為使更多人能參與立法會間選，有意見認為應將間選的提名門檻由百分之二十五降低至百分之二十。

二、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

40. 立法會間選議席由四個選舉組別產生，分別為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勞工界選舉組別、專業界選舉組別以及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這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選民組成。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41. 在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中，有意見認為應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將其增加一倍至 22 人，以增強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

三、檢討“自動當選”機制

42. 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席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這就是通常所述的“自動當選”機制。但有意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也應進行投票，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

政制發展建議匯編

澳門特區政府將《政制發展諮詢文件》中的各項修改建議以表格方式列出，以便廣大市民及社會各界充分發表意見，進一步凝聚共識。

表 1

2013 年立法會增加議員人數的建議

	建議一	建議二	其他建議
直選議員	加 2 人	加 1 人	
間選議員	加 2 人	加 1 人	
委任議員	維持	維持	

表 2

新增間選議席分配的建議

(以 2013 年立法會新增兩名間選議員為例)

現行規定	建議	其他建議
工商、金融界 4 人	維持	
勞工界 2 人	維持	
專業界 2 人	加 1 人	
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 2 人	加 1 人 (分配建議： 社會服務和教育界 1 人； 文化和體育界 2 人)	

表 3

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人數

現行規定	建議	其他建議
300 人	加至 400 人	

表 4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選委會委員人數
(以選委增加 100 人為例)

現行規定	建議	其他建議
50 人	增加到 66 人	

表 5

新增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名額的分配
(以選委增加 100 人為例)

現行規定 (共 300 人)	建議一	建議二	其他建議
工商、金融界 100 人	加 25 人	加 20 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80 人	加 25 人	加 35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80 人	加 25 人	加 35 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 人	加 25 人	加 10 人	

表 6

各界別及界別分組新增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名額的分配
 (以選委增加 100 人為例，請參閱表 5)

	現行規定 (共 300 人)	建議
第一界別 (100 人)	工商、金融界	
第二界別 (80 人)	文化界 (18 人) 教育界 (20 人) 專業界 (30 人) 體育界 (12 人)	
第三界別 (80 人)	勞工界 (40 人) 社會服務界 (34 人) 宗教界 (6 人)	
第四界別 (40 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16 人) 澳門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 (12 人)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12 人)	

表 7

降低立法會間選候選名單提名門檻

現行規定	建議	其他建議
25%	20%	

表 8

擴大立法會間選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

現行規定	建議	其他建議
11 人	22 人	

表 9

立法會間選中自動當選問題

在間選過程中，候選人總數等於或少於該間選組別獲分配議席名額，是否仍需要進行投票？	
是	否

《基本法》

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3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100 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8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80 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 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於 50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基本法》

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第二屆立法會由 27 人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
委任的議員	7 人

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 29 人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
委任的議員	7 人

二、議員的具體選舉辦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三、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第三條“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附件三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

現予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 2012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澳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附件四

會議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是符合上述原則的基本制度安排，並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普遍肯定和認同，應當長期保持不變。同時，為適應澳門社會的發展進步，有需要對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的修改。

鑒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